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僱佐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佐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。

三、工作地點及內容：

(一)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會計室（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）

(二)工作內容：

- 1. 辦理會計之帳務處理
- 2. 月報、半年結算及決算之編製
- 3. 開立付款憑單、收、支、轉帳傳票
- 4. 辦理統計業務、會計憑證整理
-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工作待遇：比照約僱 250 薪點支給，月支約新臺幣 34,775 元。（需扣繳勞、健保保費、勞退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，具學校會計室工作之經驗者尤佳。

(二) 具電腦操作 WORD、EXCEL、INTERNET、E-mail 等能力。

(三) 品性端正、工作認真負責、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 114 年 8 月 1 日(或實際到職日起)至 114 年地方特考 4 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工作日止。

(二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或經評定表現不佳時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以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17 點(含) 前寄(送)達本校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會計室佐理員職缺」
(請儘早郵寄，郵寄後請電話確認是否寄達本校) 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；電話：28754864 轉 120。

七、報名應繳表件、證件影本（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）。

(一)甄選報名表、切結書。(請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tnjh.tp.edu.tw> 網站下載。)

(二)簡要自傳。(如甄選簡章後附)

(三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。

(五)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。(無者免附)。

(六)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
八、甄選與錄取方式：

(一)口試：依專業能力、學識經驗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分。

(二)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面試成績不及格者(成績低於 80 分者)，不予錄取，本校得從缺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由本校進行資歷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不合格或不適任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資料亦不退還，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僱佐理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請貼照片
身分證 字 號		最高 學歷				
婚姻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相關 證照				
身心障 礙手冊 證號			專 長			
聯 絡 地 址			聯 絡 電 話	(0): 行動:	(H):	
經 歷 (請詳 實填 寫，現 職單位 請填在 最後)	服 务 機 關	職 稱	起訖年月	主 要 工 作 項 目		

二、資格審查

檢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繳交報名表、切結書、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經歷證件專長或資格證明(無者免附)	應考人簽章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查單位 核 章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校(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)所辦理

之 114 年度約僱佐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四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簡要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月日	
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---	--

一、學習生涯

二、經歷

三、家庭狀況：
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
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
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

七、其他：